

编号: JSZC-320800-HAJH-G2025-0007

《大运河淮安段保护发展（旅游）规划》  
修编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 应 商: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5-1195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11月6日《大运河淮安段保护发展(旅游)规划》修编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800-HAJH-G2025-0007) 的采购结果, 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2 服务期限: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3 补充条款: 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 元整  
(¥ 1,650,000.00) 人民币。

合同价格应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 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文件编制、汇报、评审、报批、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所有调查相关费用、专题研究相关费用、报告评审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合同价格在履约期间保持固定不变,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因市场物价、服务期、预评审、方案审查中的方案重复修改及调整等

因素变动而进行调整；此外如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增加其他专题报告和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不另行增加。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6.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

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9.2 交付方式: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9.3 交付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提交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通过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初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通过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批, 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注: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内容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 项目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 银行账号



乙方 (盖章)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电话：025-83793178

传真: 025-57713341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日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大运河淮安段是大运河全线历史最早、延续最久、变迁最复杂的河段，至今仍发挥着重要的航运、水利、生态和经济功能。淮安历来高度重视大运河的保护利用工作，2009年，淮安市人民政府即公布实施了遗产保护规划。规划编制至今已十余年，政策背景、行业理念乃至大运河遗产的现存状况与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规划措施与现状需求的不适应性。近年来，随着大运河文化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政策的出台，大运河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为贯彻落实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的时代使命，在保持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基础上，科学合理适度利用，构建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与文旅融合发展协调并进新格局，现启动《大运河淮安段保护发展（旅游）规划》修编工作。

### 二、项目范围

不得小于省级等现行上位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省级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修编所确定的淮安市域范围内的大运河保护区划。

规划范围中的清口枢纽、河下古镇，根据修编的省级规划要求，需单独另行编制保护规划，本次规划仅提出原则性要求与衔接要点。

### 三、工作重点

以省级规划确定的保护对象为核心，针对市域范围开展大运河

市级规划编制，重点落实细化河道沿线的精细化管控要求，衔接详细规划，明确管控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 （1）保护对象

在省级规划确定的保护对象基础上，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江苏部分）的价值，结合现行《大运河（淮安段）遗产保护规划》对保护对象进行梳理优化；但不得减少省级规划确定的保护对象。可以依据价值导向，在市级层面对保护对象进行补充。

依据省级规划确定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江苏部分）构成要素本体认定原则，结合考古及研究工作，精准认定本体。

#### （2）保护区划

严格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江苏部分）保护区划，原则上不得缩小。

根据省级规划保护区划划定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保护区划进一步分级优化，提高保护区划的针对性。

#### （3）管控要求

应严格落实大运河遗产保护上位规划的管理控制要求。针对地方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管控，提高管控措施的针对性。

在不突破上位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需明确、优化保护区划内具体管理控制要求，提出高度等明确的技术指标。

#### （4）展示利用

在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的要求基础上，通过挖掘价值，推

动大运河的有效利用，落实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要求。积极探索文旅融合等展示利用路径，促进文物保护与地方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应充分衔接大运河文化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大运河（淮安段）的整体布局，有效纳入国家、江苏省的大运河文化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战略，推动大运河（淮安段）的可持续发展。

#### 四、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为针对《大运河（淮安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的修编成果（含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成果应满足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应提供最终规划成果纸质文件8份、电子文件（包括纸质版全部内容以及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

#### 五、项目进度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实地调研，整理相关资料，开展专项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和规划大纲，听取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规划大纲，校核运河遗产相关数据，建立地理信息数据库，形成规划初稿，征求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意见；

第三阶段：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规划初稿的修改完善，开展部门和专家咨询，进行补充调研。

第四阶段：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形成规划报审稿，依据采购人

及审查程序，报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后，报请批准公布。

##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成果经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直至报请批准公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提交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通过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初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通过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批，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甲方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